觀光研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交通部觀光署113年7月5日觀景字第1134001245號函訂定分行

1. 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稱本署）為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創新，強化觀光人才養成，辦理觀光及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、觀光及相關產業調查及研究發展、協助推動全球觀光行銷、建立國際組織交流智庫等業務，成立觀光研訓發展委員會，下設觀光研訓專案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執行。
2.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籌設台灣的觀光研訓及國際宣傳專責機構-「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」(下稱觀光研訓院)，以強化市場研究調查及辦理人才培育訓練，並強化國際觀光行銷。

（二）研提觀光研訓院設置條例、捐助章程及設置計畫。

（三）管控觀光研訓園區及觀光研訓院成立之整體作業進度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推動觀光研訓園區及觀光研訓院成立之審議、協調事項。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擔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擔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。

（一）邁向台灣觀光二○三○戰略顧問。

（二）對觀光產業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。

1. 本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無法代理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。
2.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3.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4.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景區發展組組長擔任、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小組業務；幕僚作業由景區發展組辦理。
5.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6. 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予以列管。
7.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編列預算辦理。